

# 2021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形式审查要点

(仅供审核人员参考使用)

## 1. 学历、资历等要求:

(1) 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成果、项目、论文、学历(学位)证等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

(2) 同级转评须转岗满 1 年后方可申报评审,转评后须工作满 1 年(资历截止上一年度底)以上方可申报高一级职称,原工作年限连续计算。

(3) 申报试验发展与转化应用、农业政策与科技管理研究类高级职称的人员须从事相关工作满 3 年。难以认定的请于 7 月 20 日中午下班前将人员名单和业绩材料报职业发展中心。

## 2. 承担课题:

(1) 重点实验室课题,不作为省级及以上课题处理。

(2) 重点研发计划的项目、课题,须有(专业管理机构章)认定为国家级;课题的子任务/子课题应提供参加人名单中含有申报人姓名的带有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盖章的合同扫描件后,可视为“国家级项目子课题”(省级);否则视为横向课题。

(3) 已结题项目须上传验收证书等项目结题证明材料。

(4) 仅上传项目立项(下达)通知的仍需上传项目申请书。

(5) 重大横向:单个合同 50 万以上,陆续到账满 50 万;系列合同(含科技服务),内容相关联,一年内累计到账 80 万以上(按照合同时间和金额)。

## 3. 获奖情况:

(1) 证书/发文的名单与盖章为核实的唯一依据。注意奖励不可夸大级别。

(2) 对于协会奖,民间力量设奖等无法核定等级的奖励,暂按照通过由评审专家定夺。

## 4. 专利:

(1) 在专利栏可填写未转化专利。

(2) 专利情况、品种排名情况

专利情况、品种等知识产权转化出现专利证书(品种权证)贡献排名与成

果转化出排名不一致的情况。以更权威的专利证书（品种权证）排名为准。对于证书上无人员名单的成果，以第一完成人或单位（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排序为准。对于无证书的指示产权转化或者技术服务合同，以成果转化出开局证明的名单为准。

#### **5. 成果采纳应用情况：**

采纳应用单位不可夸大级别（重点针对二类），出具证明的证明人（单位）应为相应级别。

#### **6. 成果转化应用情况：**

转化应用是指形成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成果，以许可、转让方式进行转化应用，签订技术合同，并经省（市）技术市场登记备案，以实际获得的经济收益为准。需提供相关知识产权的证明材料、《品种（技术）转化合同》及获得的经济收益证明（院部由成果转化处统一开具，农区所由农区所负责成果转化的部门开具）；对以往已经发生的直接与公司签订转化合同等情况，需提供原始证明材料，包括相关知识产权的证书、转让合同，财务凭证（加盖单位财务章）等。

#### **7. 论文：**

（1）出版时间、排名，须提供支撑材料或评价意见。

（2）系统仅限上传 3 篇（副高）/5 篇（正高）代表作，作者为并列一作的论文计为 0.5 篇，须要求申报人在附件中补齐论文数量（最后一篇论文 pdf 合并上传）。

#### **8. 著作：**

严格核实专著作者、译著作者或主编、副主编，参编作者不可填入，应填写到“其他”栏。

#### **9. 继续教育：**

继续教育情况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计算周期与资历（任职年限）周期一致。没有继续教育证书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各归口单位对真实性进行把关。在职攻读学历学位不算继续教育。

#### **10. 其他：**

明显不属于本类别范畴的业绩，不可使用。（例：农业科研相关论文用于申报农业政策与科技管理类）。